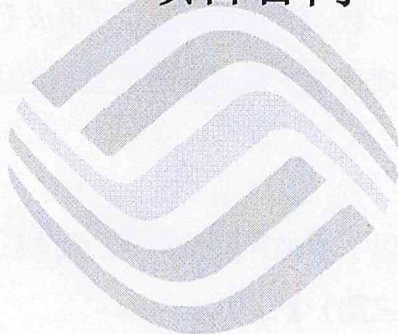




渭源县田家河乡人民政府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甘肃有限公司定西分公司渭源县田家河乡元古
堆村数字乡村和智慧大棚建设项目（三期）

ICT 项目合同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02

甲 方: 渭源县田家河乡人民政府

乙 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定西分公司

时 间: 2024年12月

签署地点: 定西市





甲方：【渭源县田家河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渭源县田家河乡田家河村田中社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芳】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定西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新城区临洮路东侧1幢（-1-7层）】

负责人：【李虎】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集成【渭源县田家河乡元古堆村数字乡村和智慧大棚建设项目（三期）】等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以下要求开发及集成【渭源县田家河乡元古堆村数字乡村和智慧大棚建设项目（三期）】。

一、项目介绍及内容（简要描述）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及其附件中下列词语的含意为：

1.1 “合同软件”或“软件”：指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开发及集成所涉及的应用系统软件。

1.2 “技术文件”：指合同中规定的与平台的开发、安装、调试、验收、运行、维护以及其他技术支持相关的技术性文件，包括图纸、设计、手册、标准、参数及其它文字与图表说明。

1.3 “现场”：指安装和运行合同软件的场所。

1.4 “软件安装”或“安装”：指在甲方的协助下由乙方实施的合同内容的安装工作。

1.5 “开通”：指现场实施与单点测试完成，平台功能具备，准备进行全网测试及验收的工程阶段。





1.6 “开发集成服务”指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发挥乙方的优势，将网络、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及相应的应用软件优化整合，为甲方提供全面系统解决方案的业务活动。

第二条 合作方式

2.1 乙方负责开发及集成的【渭源县田家河乡元古堆村数字乡村和智慧大棚建设项目（三期）】的测试，并提供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的设备及集成维护和【3】年的专线维护，由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

2.2 本次项目设备及集成部分合作期为1年，专线部分合作期为3年，后续维护工作由甲方根据发展需要再行商议签订协议，甲方应优先与乙方签订后续维护合同。

第三条 资费标准

3.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小写¥ 500000.00 元），

该总价款已包括由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及【1】年的设备及集成维护费用和【3】年的专线维护费用。

其中包括：

集成费—信息技术服务部分（含税）：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肆仟玖佰伍拾贰元整（小写¥134952.00 元），税率 6%。

专线业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万柒仟叁佰陆拾元整（小写¥27360.00 元），税率 6%。包括 1 条 200M 互联网专线三年的业务使用费，资费为 520 元/月/条；1 条商务快线 A 类三年的业务使用费，资费为 240 元/月/条。

物联网服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仟元整（小写¥3000.00 元），税率 6%。

公有云（IAAS、PAAS、SAAS）费用（含税）：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肆仟陆佰捌拾捌元整（小写¥334688.00 元），税率 6%。

3.2 资费的变更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的资费标准依据中国工业与信息化部及国家其他





相关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进行调整，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经认可的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备相同的法律效力，双方应遵循履行。

第四条 结算方式

4.1 甲方在乙方完成【渭源县田家河乡元古堆村数字乡村和智慧大棚建设项目（三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小写 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法有效的发票之日起，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2 甲方同意以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支付至乙方，乙方不接受现金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4.2.1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项目说明

ICT 项目相关费用	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项目
集成费-技术服务、维保费-技术服务	6%	增值业务费
公有云（IAAS、PAAS、SAAS）	6%	增值业务费
互联网专线	6%	增值业务费
物联网	6%	增值业务费

4.2.2 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户名：渭源县田家河乡财政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田家河信用社

银行账号：211512512011002858SSSS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定西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20000710272086A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888015100004836

甲方若为一般纳税人，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以及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由乙方根据甲方业务消费情况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在合作期内，甲方应保证乙方在通信及信息服务方面提供合作的优先性。

5.2 在项目建设使用过程中，甲方需协调相应下属部门，协助乙方完成系统维护测试正常出入甲方场地的便利。

5.3 若需整合原有信息化系统，在整合过程中，甲方有义务协调系统的使用方及承建方配合乙方，完成接口对接等工作，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展。若原有系统承建厂商不配合，不同运营商系统数据不开放等原因造成系统无法整合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甲方有义务进行协调。

5.4 为保证业务的正常开展，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所提供系统的安全。如业务使用的设备、线路非乙方原因被甲方或第三方人为损坏，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必要时需由甲方出资购置更换设备。

5.5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项目建设方案具有最终审核权。

5.6 甲方应按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5.7 甲方应保证业务申请登记资料均真实、准确和有效，并有义务配合乙方核实登记资料。如甲方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账户、通讯地址、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 10 日内将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资料。如乙方发现甲方登记资料不真实、不正确，导致乙方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或甲方未及时配合更正上述信息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 乙方应按附件一：服务一览表履行合同义务。
- 6.2 乙方应提供及时有力的技术支持。
- 6.3 本合同中所定义的相关职责如有所变动，在双方协商同意后做增加或删减的变动，并另行订立书面补充协议。
- 6.4 平台上线前，乙方应按甲方需求提供所建平台系统账号及密码等信息。
- 6.5 该项目建成后，协议期内乙方应按约定提供专业维护，在出现系统故障时快速响应，给予甲方最优质的维护服务。
- 6.6 因乙方进行定期业务平台检测、系统升级改造、割接等可能需要临时中断业务并可能影响业务的正常使用时，乙方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说明必要情况，尽可能减少对业务使用的影响，双方应做好必要的沟通工作。

第七条 项目协调

- 7.1 项目协调会制度：项目协调会解决项目建设中出现的相关问题，由双方项目负责人具体组织与协调。
- 7.2 项目协调会参加人员：各方应派有关的项目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到场。
- 7.3 双方可通过项目协调会就合同履行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的解决或变更形成书面文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安装、开通

- 8.1 乙方负责合同平台的安装、调测工作，甲方应提供必要支持与配合。安装、调测完毕后，乙方将按附件：服务一览表提供服务。
- 8.2 乙方负责服务上线，由甲方提供必要配合。

第九条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9.1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9.2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如果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执行延迟,则合同进度表相应顺延。因此给乙方造成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根据合同进度与相应的第四条合同款项一并支付。

10.2 违约金的支付不代表解除违约方按照合同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的责任。

10.3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十一条 保密

11.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11.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是,乙方为本协议目的向其关联方(包括乙方的关联公司及其分支





机构)披露保密信息不受本条约束。

11.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11.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11.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11.6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

- (1) 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 (2) 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
- (3) 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 (4) 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11.7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11.8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火灾、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等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

12.2 合同生效后，合同各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
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延误履约后发生不可抗拒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2.3 受事件影响方应在 24 小时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相对方，在事件发生之日起十天内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将不可抗力发生的公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对方确认。

12.4 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想对方，并在三天内以挂号信证实。

12.5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3.1 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特快专递、传真或挂号信件等双方认可的方式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具体的收件人。

13.2 上述书面通知发出方应按接收方在本协议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
迟延通知而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3.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2)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3)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 3 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 5 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 10 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 20 日视为送达；

(4)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 7 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 14 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 20 日为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 30 日为视为送达。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的成立、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本合同同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通知后开始。

14.3 本合同双方不能在一方送达书面协商通知 10 日内协商解决争议，并且通过协商已无达成争议解决可能的，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解决，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第十六条 生效

15.1 本合同有效期设备及集成部分为 1 年，专线部分为 3 年，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起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有效期内变成不合法、无效或者不可强制执行但从根本上不影响本合同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5.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其中，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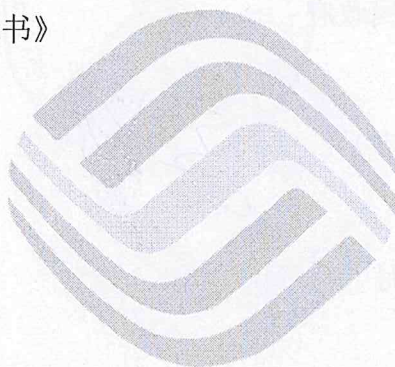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 《服务清单》

附件二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签字盖章页：

合同名称：渭源县田家河乡人民政府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定西分公司渭源县田家河乡元古堆村数字乡村和智慧大棚建设项目（三期）ICT 项目合同

合同含税金额：¥5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

甲方：渭源县田家河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定西分公司

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一：服务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一、广播中心控制系统								
1	广播中心控制系统	旅游信息推送功能 • 景点介绍：详细介绍乡村内各个旅游景点的特色、历史文化背景、游玩亮点等，让游客快速了解有哪些值得游览的地方，比如讲解古民居的建筑风格和背后的故事，吸引游客前往参观。 • 线路推荐：为游客推荐不同时长、不同主题的游玩线路，像一日游经典线路、亲子游特色线路等，方便游客合理规划行程，提升游玩体验。 服务引导功能 • 交通指引：告知游客如何抵达乡村，在村内如何前往各个景点，包括停车场位置、公共交通站点情况以及步行路线指引等，帮助游客顺利出行。 • 餐饮住宿推荐：介绍乡村内有特色的农家乐、民宿等餐饮住宿场所，包括其主打菜品、住宿环境特点、价格区间等信息，方便游客选择合适的地方用餐和休息。 活动宣传功能 • 民俗活动推广：宣传乡村举办的民俗节庆活动，如舞龙舞狮表演、传统庙会等，告知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吸引游客参与体验，感受乡村独特的民俗文化魅力。 • 特色体验活动告知：像农事体验、手工制作工坊等活动信息通过广播传达给游客，让游客能根据兴趣参与其中，增加旅游的趣味性和参与感。 安全提示功能 • 景区安全提醒：提醒游客在游	itc	1	套	112525	112525	





		览景点过程中需要注意的安全事项，例如在河边游玩要防止溺水、在山地景区要注意脚下路况避免摔倒等，保障游客人身安全。 • 天气预警：及时播报天气变化情况，特别是恶劣天气预警，如暴雨、大风等，提示游客提前做好应对准备，合理调整游玩计划。 文化传播功能 • 地方文化讲解：讲述乡村的历史渊源、传说故事、独特的方言文化等，让游客深入了解当地的文化底蕴，增强旅游的文化内涵。 • 非遗项目介绍：宣传乡村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像传统手工艺制作流程等，提高游客对非遗的认知和关注度，助力非遗传承。 互动交流功能 • 游客反馈收集：为游客提供反馈意见的途径，便于游客反馈游玩过程中的问题、建议等，有助于乡村旅游不断优化改进服务。 • 互动问答环节：设置互动时段，解答游客提出的各类关于旅游的疑问，像某个景点的开放时间、周边是否有便利店等问题，增强游客与乡村旅游运营方的沟通交流。					
二、游客中心停车管理系统							
1	停车管理系统	用户信息管理：记录和管理系统用户的基本信息，包括注册、更新和删除用户资料。 用户权限管理：对系统用户的权限进行管理和分配，确保不同级别的用户可以访问相应的功能和信息。 车位信息管理：实时记录和管理停车场车位的使用情况，包括车位分配和状态更新。 车位信息统计：统计停车场的车位使用情况，生成车位使用率报	帕柯	1	套	45064	45064





	表，帮助优化车位分配。 收费信息管理： 停车收费管理：记录和管理每次停车的收费信息，包括停车时长、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多种停车费结算：预存支付、出口收费、移动支付，便捷高效、安全。 违规车辆管理： 违规车牌管理：记录违规车辆的信息，便于对车主进行处罚或采取其他措施。 恢复车牌管理：管理被处罚车辆的车牌恢复情况，确保相关处理流程的闭环。 会员停车模块： 提供会员注册、登录、信息更新等服务，享受会员专享的停车优惠和便捷服务。 车牌自动识别与出入控制： 通过车牌识别技术，自动识别车辆信息，实现车辆的准入、拒绝、引导和记录。 支持多种支付方式，包括预付费、自助缴费、会员积分兑换等。 车位引导与反向寻车： 利用视频探测器对车位状态进行识别和采集，实时引导车辆找到空闲车位。 提供反向寻车功能，帮助车主快速找到车辆停放位置。 系统管理与监控： 实时监控停车场内的车位占用情况、车辆进出记录，提供直观的决策支持。 系统具备强大的统计查询功能，帮助管理者进行数据分析，优化停车场管理。 设备管理与维护： 对停车场内的各种设备进行实时监控和维护，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提供设备状态云监控、云万能图标功能、云照片墙等，方便管理人员远程管理。					
--	---	--	--	--	--	--





三、元古堆农特馆收银系统

1	收银系统	产品功能： 销售管理： 处理日常销售事务，包括商品扫码、价格计算、折扣应用和支付结算 1。 库存管理： 实时更新库存数量，避免缺货或积压 1。 提供自动补货提醒、库存报告与分析、商品分类管理、进销存管理以及防止负库存。 报表统计： 轻松生成销售报表和库存报表，帮助商家分析销售数据，做出精准的商业决策。 多支付方式支持： 支持现金、信用卡、移动支付等多种支付方式，满足不同顾客的支付需求。 数据同步与云服务： 数据可以在多个设备间同步，便于远程管理和实时监控，保障交易数据的安全。 用户友好的界面： 直观、易用的用户界面提高收银效率，减少操作错误。 提高收银效率： 通过自动化处理交易，如商品录入、金额计算和找零，显著提高收银速度。 精准管理库存： 与库存管理系统相连，实时更新商品销售情况，帮助商家及时了解库存状况。 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 记录商品销售数量、销售额等信息，通过数据分析，商家可以了解哪些商品销售情况良好，哪些需要改进或淘汰，从而制定更有效的促销活动和定价策略。 多种支付方式支持： 支持现金、银行卡、移动支付等多种支付方式，满足不同顾客的	VTO P	2	套	25704	51408
---	------	--	----------	---	---	-------	-------





		支付偏好。 业绩统计与权限管理： 记录收银员的销售业绩及顾客的购物信息，提供多种形式的报表，为管理服务提供客观依据，同时支持权限设置，明确员工职责范围，提高工作效率。 商品管理： 支持商品录入、收银对账、打印单据、库存盘点等功能，方便商家整理商品分类和管理。 经营报表： 利用收银系统的数据统计和分析功能，分析商店的经营情况，查看店铺盈亏状况、经营分析等，让商家管理有据可依 7。 进销管理： 快速进行商品数据清点，管理进货单、要货单、库存量、库存金额等，支持门店之间调货，方便老板随时随地查询管理库存。 店铺营销： 支持商品优惠、单品优惠、整单优惠、会员优惠等多种营销方式。 数据分析： 支持查看营业报表，随时随地实时查看运营数据。						
四、定制软件								
1	元古堆村4A景区定制化小程序	定制化界面：包含景区介绍、热门推荐	定制	1	套	143219	128531	
五、系统集成费								
1	集成服务费	设备安装、调试等	中国移动	1	项	117424	117424	
六、其他								
1	互联网租赁服	花海互联网 500M	中国移动	1	条	8640	8640	3 年费用





	务		动					
2	监控 汇聚 总链 路服 务	监控汇聚网络 200M	中 国 移 动	1	条	18720	18720	3 年费 用
3	大棚 空 气、 土壤 监测 服务	空气三合一+土壤三合一	中 国 移 动	2	套	1500	3000	2 年费 用
4	云电 脑服 务	云电脑服务	中 国 移 动	6	套	2448	14688	3 年费 用
共计							500000	

备注：该项目服务内容基于移动云安全（其中包含互联网、物联网、云电脑服务等）。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附件二：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鉴于乙方为甲方实施【渭源县田家河乡元古堆村数字乡村和智慧大棚建设项目（三期）】项目工程规划（或工程设计、工程建设、设备调测与维护、服务支持、合作运营等）期间，乙方人员需要使用甲方网络与业务发展情况、网络拓扑、设备信息、系统账号、用户数据和信息等，双方就前述事宜中所涉及的保密信息达成以下一致：

1.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甲方【渭源县田家河乡元古堆村数字乡村和智慧大棚建设项目（三期）】系统网络与业务发展情况、网络拓扑、设备信息、系统账号、用户数据和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甲方不欲公开的观点、发现、发明、公式、程序、计划、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和专有技术秘密，和/或其中的任何知识产权。
2. 甲方向乙方提供保密信息的行为不构成向乙方授予任何与保密信息相关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3. 乙方承诺仅为工程规划（或工程设计、工程建设、设备调测与维护、服务支持、合作运营等）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4. 乙方对保密信息的使用应当满足下列要求：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工程管理办法》（或《账号口令管理办法》、《用户信息保密管理办法》等）（详见附件）。
5.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6.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向其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范围是这些职员应是在工程规划（或工程设计、工程建设、设备调测与维护、服务支持、合作运营等）期间需要使用保密信息的人员，前提是乙方





向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前已经从该职员获得了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

7. 乙方的职员违背保密承诺，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保密信息或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8.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9. 甲方保留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所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使用权的权利。
10.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时，申请合同签署地仲裁委员会依其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
11. 本保密协议对双方和各自所属/关联公司、机构都具有约束力。
12. 对于本协议条款的修改，只有经双方授权的代表书面签署后方可生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3.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责任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之日止。
14.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15.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三：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渭源县田家河乡人民政府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定西分公司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方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甲方和乙方于2024年12月签订的合同编号为《渭源县田家河乡元古堆村数字乡村和智慧大棚建设项目（三期）》（以下简称主合同）的附件，自主合同签署后生效。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取、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上述人员负担的费用，报销票据；

（五）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乙方提供第三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应予以拒绝；





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监督检查部门及时举报。甲方监督检查部门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可按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的严重程度，对乙方实行1至3年或永久期限的市场禁入。

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合同签订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